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634

聯絡人: 陳柏云

電 話:04-37061138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165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165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相關宣導事宜,請貴 府(局)公告並轉知主管學校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5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5001441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(局)轉知主管學校於辦理臺日教育旅行團來臺訪問時,協助宣傳教育部臺灣獎學金,鼓勵日本學生於每年 2月1日至3月底期間向我駐日代表處教育組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及相關宣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高中職組 電016-02-250 交 11:28:1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5/02/25

第1頁,共1頁

· 訂